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成星招生報名及分發說明

112.0217

本校成星招生共有五組，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且至多正取一學系，各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。分發說明如下：

1. 通過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經濟狀況證明文件需於 4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先行上傳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/招生最新公告。並於本校開放第二階段甄試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8 日下午 13 時之報名期間內，登錄報名系統([網址](#))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，並於 5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繳費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(不須寄回)。凡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送出並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報名系統路徑：國立成功大學首頁/招生→網路報名系統

2. 112 年 5 月 31 日寄發成績單時，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，備取生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惟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，導致無學系可分發時，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
3. 錄取成星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，須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9 點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「成功大學成星招生組」志願。
4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全國統一分發榜單後，本校成星招生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原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分發，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其較高志願序尚有缺額，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；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再次進行校內分發後仍無學系可分發，本校將徵詢考生選擇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就讀，或請考生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，分發結果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於綜合業務組網頁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公布。

綜合業務組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路徑:國立成功大學首頁/行政→綜合業務組→學士班招生公告。